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3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30921 号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太商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涟水太商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涟水太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涟水太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涟水太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涟水太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涟水太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涟水太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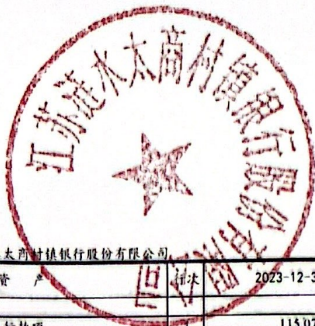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编制单位：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产	2023-12-31	2022-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078,077.18	81,404,072.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	70,042,777.78	89,742,088.89
存放同业款项	51,496,324.81	53,605,724.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	-	-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23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2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68,526,732.09	1,322,223,049.19	已发行存款证	27	-	-
金融投资：			吸收存款	28	1,355,307,959.65	1,259,996,01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付职工薪酬	29	4,000,000.00	3,670,050.16
债权投资	-	-	应交税费	30	545,190.98	107,854.94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利息	3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预计负债	32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33	-	-
投资性房地产	-	-	租赁负债	34	417,945.95	753,020.77
固定资产	18,007,065.97	19,665,76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	109,737.05	-
使用权资产	438,948.18	768,762.98	其他负债	36	499,639.19	901,352.82
无形资产	-	-	负债合计	37	1,430,923,250.60	1,355,170,37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3,533.73	6,898,379.81	所有者权益：			
其他资产	2,062,419.25	2,644,564.88	股本	38	91,727,997.00	88,199,99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39	-	-
			减：库存股	40	-	-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盈余公积	42	8,249,269.49	8,184,077.84
			一般风险准备	43	23,626,649.93	19,248,618.35
			未分配利润	44	8,205,934.19	16,407,24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	131,809,850.61	132,039,935.05
			少数股东权益	4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	131,809,850.61	132,039,935.05
资产总计	1,562,733,101.21	1,487,210,31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	1,562,733,101.21	1,487,210,314.97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64,243,452.78	68,068,726.42
利息净收入	2	63,165,190.63	65,844,936.32
利息收入	3	93,574,187.55	93,144,303.65
利息支出	4	30,408,996.92	27,299,367.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669,850.89	-899,056.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593,733.90	772,284.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263,584.79	1,671,341.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10	-	-
其他收益	11	1,746,554.79	3,122,846.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其他业务收入	14	1,558.2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二、营业支出	16	60,077,397.88	50,507,480.21
税金及附加	17	453,845.37	432,332.23
业务及管理费	18	30,974,689.53	34,032,936.24
信用减值损失	19	28,648,862.98	16,042,211.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	-
其他业务成本	2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4,166,054.90	17,561,246.21
加：营业外收入	21	102,294.61	70,815.49
减：营业外支出	22	24,676.92	49,845.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4,243,672.59	17,582,216.37
减：所得税费用	24	3,591,756.13	5,030,368.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651,916.46	12,551,848.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651,916.46	12,551,848.24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3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37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8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	651,916.46	12,551,848.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3	0.01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44	0.01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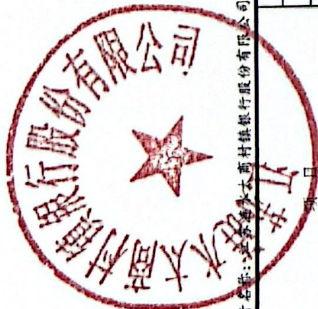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海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2,438,599.30	63,444,133.0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8,059,7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1,843,91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损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损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净增加额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	
已发行存款证的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902,030.38	93,717,017.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688.23	3,254,76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14,234.63	188,475,614.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4,826,098.26	150,311,351.5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6,374,318.0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9,687,7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损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损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净减少额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	
已发行存款证的净减少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810,844.81	21,380,279.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70,073.59	20,880,22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1,610.17	8,764,29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1,579.20	13,138,32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77,906.03	230,848,79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6,328.60	(42,373,18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17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172.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56.40	383,60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56.40	383,60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56.40	-356,43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882,000.90	1,680,000.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	3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000.90	2,075,00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000.90	(2,075,00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04,471.30	(44,804,61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50,558.70	102,855,17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55,030.00	58,050,558.7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所属银行名称：江苏泰禾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199,998.00						8,184,077.84	19,248,618.35	16,407,240.86		132,039,93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8,199,998.00						8,184,077.84	19,248,618.35	16,407,240.86		132,039,935.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7,999.00						65,191.65	4,378,031.58	-8,201,306.67		-230,08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191.65		65,191.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5,191.65	4,378,031.58	-5,325,224.13		-882,000.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5,191.65		-65,191.65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378,031.58		-4,378,031.58
4. 其他（提取职工奖励基金）									-882,000.90		-882,000.9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27,999.00								-3,527,99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527,999.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91,727,997.00						8,249,269.49	23,626,649.93	8,205,934.19		131,809,850.6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上海银行东裕建设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99,999.00						6,928,893.02	15,840,622.55	14,398,573.17		121,168,08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999,999.00						6,928,893.02	15,840,622.55	14,398,573.17		121,168,087.74
三、本年年末余额	4,199,999.00						1,255,184.82	3,407,995.80	2,008,067.69		10,871,847.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551,848.24		12,551,848.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票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5,184.82	3,407,995.80	-6,343,181.55		(1,680,000.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55,184.82	3,407,995.80	-1,255,184.82		(1,680,000.93)
3. 对所有者分配									-3,407,995.80		(1,680,000.93)
4. 其他（提取职工奖励基金）									-1,680,000.93		(1,680,000.9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99,999.00								(4,199,99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199,999.00								(4,199,999.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199,998.00						8,184,077.84	19,248,618.35	16,407,240.86		132,039,935.05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安监管分局淮银监复(2012)55号《关于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于2012年7月3日取得注册号为3208000000683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为S0051H332080001号。法定代表人:王建良,法定地址:江苏涟水县府前御景园红日路B区40-46室。

2022年7月1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安监管分局淮银保监复[2023]38号文批准,增加注册资本4,199,999.00元,其中各股东以利润分配送股4,199,999.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199,998.00元。

2023年8月28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淮金复[2023]19号文批准,增加注册资本3,527,999.00元,其中各股东以利润分配送股3,527,999.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727,997.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5986318934,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为S0051H332080001号,法定代表人:唐永刚,注册地址:涟水县府前御景园红日路B区40-46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727,997.00元。

(二) 经营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下设四家分支机构,分别为总行营业部、高沟支行、城东支行和五岛湖支行。

(三) 主营业务和提供的服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险种: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人寿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经本行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行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行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会计计量所运用的计量属性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除附注涉及的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与现值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作为会计要素计量原则。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原合同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债券等。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行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确认依据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行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上述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iii) 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的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和股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反映。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

8、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行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行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4	4.80-5.00
运输设备	5	4	19.20
电子设备	5	0-4	19.20-20.00
机具设备	5	0-4	19.20-20.00
固定资产装修	5	0	20.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

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退休员工福利

本行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办理退休的员工经本行批准支付其自退休日起的各项费用。此项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十三)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本行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行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行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行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行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 本行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本行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业务子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提取一般准备。

(十八) 在实施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本行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对金融资产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所得税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要根据历史经验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年度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第一条的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上条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009,523.51	3,282,668.3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65,138,642.86	64,698,163.2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5,872,531.09	13,251,931.00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23,000.00	139,000.00
应计利息	34,379.72	32,310.31
合计	115,078,077.18	81,404,072.96

1、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5.00%。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九）/2”。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51,572,975.40	53,684,355.63
应计利息	10,991.63	15,584.4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7,642.22	94,216.04
合计	51,496,324.81	53,605,724.05

1、2023年度、2022年度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间的转移。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放本行控股股东及本行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款项详见附注“六/（四）/1”。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的存放同业款项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九）/2”。

(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356,644,864.75	343,348,909.9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50,219,945.07	1,016,380,699.32
应计利息	2,861,233.23	3,028,526.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9,726,043.05	1,362,758,135.4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41,199,310.96	40,535,086.28
其中：阶段一	27,044,348.68	29,065,773.33
阶段二	4,534,892.64	3,195,785.01
阶段三	9,620,069.64	8,273,527.94
贷款和垫款净值	1,368,526,732.09	1,322,223,049.19

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24,500,000.00	6.87	21,400,000.00	6.23
制造业	146,254,864.75	41.01	181,419,909.98	52.85
建筑业	55,055,000.00	15.44	44,000,000.00	12.8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00.00	0.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860,000.00	6.13	12,609,000.00	3.6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0.00	0.56	4,100,000.00	1.19
批发和零售业	82,785,000.00	23.21	64,220,000.00	18.70
住宿和餐饮业	17,900,000.00	5.02	12,800,000.00	3.73
房地产业	2,000,000.00	0.56	2,000,000.00	0.5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0,000.00	0.8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0,000.00	0.06
教育			300,000.00	0.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0,000.00	0.08	300,000.00	0.09
合计	356,644,864.75	100.00	343,348,909.98	100.00

3、 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不含应计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46,444,851.31	35,864,461.72
保证贷款	470,080,118.39	406,767,641.59
抵押贷款	882,778,963.48	907,977,505.99
质押贷款	7,560,876.64	9,120,000.00
合计	1,406,864,809.82	1,359,729,609.30

4、 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69,992.24	897,656.39			1,767,648.63	690,951.78	248,409.98			939,361.76
保证贷款	13,667,016.75	5,110,336.26	922,669.58		19,700,022.59	13,072,262.96	2,579,630.18	191,021.38		15,842,914.52
附担保物贷款	48,615,802.56	13,244,222.14	1,051,582.55		62,911,607.25	34,544,227.47	13,760,288.65	244,747.46		48,549,263.58
其中：抵押贷款	48,615,802.56	13,244,222.14	1,051,582.55		62,911,607.25	34,544,227.47	13,760,288.65	244,747.46		48,549,263.58
合计	63,152,811.55	19,252,214.79	1,974,252.13		84,379,278.47	48,307,442.21	16,588,328.81	435,768.84		65,331,539.86

5、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9,065,773.33	3,195,785.01	8,273,527.94	40,535,086.28
转移：				
至第一阶段	42,096.05	-42,096.05		
至第二阶段	-434,575.17	434,575.17		
至第三阶段	-299,641.06	-540,825.41	840,466.47	
加：本期计提/（转回）	-1,329,304.47	1,487,453.92	28,196,972.97	28,355,122.42
加：本期收回原转销			6,903,918.03	6,903,918.03
减：本期核销			34,594,815.77	34,594,815.77
2023年12月31日	27,044,348.68	4,534,892.64	9,620,069.64	41,199,310.96

(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具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	29,775,757.23	643,715.00	1,914,381.12	2,027,263.17	10,128,682.83	44,489,799.35
加: 本期增加			35,200.00			35,200.00
减: 本期减少			13,320.00			13,320.00
2023年12月31日	29,775,757.23	643,715.00	1,936,261.12	2,027,263.17	10,128,682.83	44,511,679.35
2.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0,998,157.97	437,968.00	1,554,442.71	1,762,281.66	10,071,187.91	24,824,038.25
加: 本期计提	1,419,353.70	69,676.80	112,439.53	75,097.26	16,795.04	1,693,362.33
减: 本期减少			12,787.20			12,787.20
2023年12月31日	12,417,511.67	507,644.80	1,654,095.04	1,837,378.92	10,087,982.95	26,504,613.38
3.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7,358,245.56	136,070.20	282,166.08	189,884.25	40,699.88	18,007,065.97
2023年1月1日	18,777,599.26	205,747.00	359,938.41	264,981.51	57,494.92	19,665,761.10

(五)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变动情况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	1,435,549.58
加：本期增加	
减：本期减少	219,328.50
2023年12月31日	1,216,221.08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666,786.60
加：本期摊销	329,814.80
减：本期处置	219,328.50
2023年12月31日	777,272.90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768,762.98
2023年12月31日	438,948.18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076,188.97	7,019,047.24	27,593,519.24	6,898,379.81
租赁负债	417,945.95	104,486.49		
合计	28,494,134.92	7,123,533.73	27,593,519.24	6,898,379.81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8,948.20	109,737.05		

(七)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707,562.97	693,927.70
其他应收款	223,210.14	502,805.10
长期待摊费用	1,131,646.14	1,447,832.08
合计	2,062,419.25	2,644,564.88

2、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9,414.71	693,927.70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1,851.74	
合计	707,562.97	693,927.70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诉讼相关费	994,876.00	743,721.00
预付款	7,786.45	247,653.45
其他	6,579.72	72,943.60
小计	1,009,242.17	1,064,318.05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86,032.03	561,512.95
合计	223,210.14	502,805.10

(2) 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190,176.30	18.84	56,247.58	133,928.72
3 个月-1 年	236,743.87	23.46	147,462.45	89,281.42
1-2 年	56,283.00	5.58	56,283.00	
2 年以上	526,039.00	52.12	526,039.00	
合计	1,009,242.17	100.00	786,032.03	223,210.14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上年年末余额	1,447,832.08
本年增加	54,656.40
本年摊销	370,842.34
期末余额	1,131,646.14

(八) 信用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23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转回	其他增加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1,512.95	228,462.64	2,694.44	6,638.00		786,032.03
2、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71,851.74				71,851.74
3、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94,216.04	-6,573.82				87,642.22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40,535,086.28	28,355,122.42	6,903,918.03	34,594,815.77		41,199,310.96
合计	41,190,815.27	28,648,862.98	6,906,612.47	34,601,453.77		42,144,836.95

(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70,000,000.00	89,687,700.00
应计利息	42,777.78	54,388.89
合计	70,042,777.78	89,742,088.89

(十)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333,521,317.46	350,160,718.89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99,094,942.13	218,718,699.68
个人活期储蓄	134,426,375.33	131,442,019.21
定期存款	961,581,293.58	833,401,354.26
其中：公司定期存款	210,433,535.63	228,792,835.52
个人定期储蓄	751,147,757.95	604,608,518.74
保证金存款	22,968,769.71	52,070,708.30
应计利息	37,236,578.90	24,363,230.89
合计	1,355,307,959.65	1,259,996,012.3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吸收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详见附注六（四）/2。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970,050.16	19,427,324.69	18,897,374.85	3,50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0,000.00	1,772,698.74	1,972,698.74	500,000.00
合计	3,670,050.16	21,200,023.43	20,870,073.59	4,000,0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0,050.16	14,980,584.09	14,450,634.25	3,500,000.00
(2) 职工福利费		372,973.33	372,973.33	
(3) 社会保险费		856,214.51	856,214.5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9,520.97	759,520.97	
工伤保险费		17,850.92	17,850.92	
生育保险费		78,842.62	78,842.62	
(4) 住房公积金		2,748,689.00	2,748,68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8,863.76	468,863.76	
合计	2,970,050.16	19,427,324.69	18,897,374.85	3,500,0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28,069.76	1,428,069.76	
失业保险费		44,628.98	44,628.98	
企业年金缴费	7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700,000.00	1,772,698.74	1,972,698.74	500,000.00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530,190.98	99,77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00.00	4,038.00
教育费附加	7,500.00	4,038.00
合计	545,190.98	107,854.94

(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10,833.33	310,833.33
一至二年	120,000.00	360,000.00
二至三年		120,000.00
三至四年		
小计	430,833.33	790,833.3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887.38	37,812.56
合计	417,945.95	753,020.77

(十四) 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499,639.19	901,352.82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久悬未取款项	214,492.98	232,159.35
其他应付款项	285,146.21	661,445.47
合计	499,639.19	893,604.82

(十五)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总数	88,199,998.00	3,527,999.00		91,727,997.00

(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84,077.84	65,191.65		8,249,269.49

(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9,248,618.35	4,378,031.58		23,626,649.93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407,240.86	14,398,573.1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07,240.86	14,398,573.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916.46	12,551,848.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191.65	1,255,184.8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78,031.58	3,407,995.80
对股东的分配	882,000.90	1,680,000.93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527,999.00	4,199,999.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05,934.19	16,407,240.86

(十九)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93,574,187.55	93,144,303.65
其中：存放同业	1,646,958.01	1,094,871.07
存放中央银行	1,108,962.84	1,063,774.27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818,266.70	90,985,658.31
利息支出	30,408,996.92	27,299,367.33
其中：同业存放	36,000.00	12,736.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51,555.56	1,073,777.78
吸收存款	28,621,441.36	26,212,853.44
利息净收入	63,165,190.63	65,844,936.32

(二十)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3,733.90	772,284.42
其中：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3,564.71	53,715.82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547,431.11	687,320.02
其他	12,738.08	31,248.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63,584.79	1,671,341.08
其中：结算手续费支出	76,935.82	101,795.63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959,152.97	1,352,463.44
其他手续费支出	227,496.00	217,082.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9,850.89	-899,056.66

(二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746,554.79	3,122,846.7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专项资金 及省级配套资金	993,151.02		与收益相关
延期还本政策奖励	687,700.00	3,078,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6,577.31	38,846.76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1,5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扣缴手续费返还	17,626.4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46,554.79	3,122,846.76	

(二十二)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低值易耗品销售收入	1,558.25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58.40	29,351.21
教育费附加	32,358.39	29,351.21
房产税	325,502.60	325,502.60
其他	63,625.98	48,127.21
合计	453,845.37	432,332.23

(二十四)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1,200,023.43	21,770,276.80
日常费用	7,024,049.10	7,442,602.13
折旧费用	1,693,362.33	1,764,683.5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29,814.80	331,24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0,842.34	411,408.1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58,203.71	2,020,075.00
安全防范费	173,468.64	256,230.74
租赁资产未确认融资费用	24,925.18	32,413.64
租赁费		4,000.00
合计	30,974,689.53	34,032,936.24

(二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6,573.82	5,037.6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8,355,122.42	15,924,632.25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28,462.64	112,541.83
应收利息信用减值损失	71,851.74	
合计	28,648,862.98	16,042,211.74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结算罚款收入	1,200.00	64,200.00	1,200.00
久悬未取款	50,203.61	615.49	50,203.61
其他	50,891.00	6,000.00	50,891.00
合计	102,294.61	70,815.49	102,294.61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	
久悬未取款	233.07		233.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2.80		532.80
其他	23,911.05	44,845.33	23,911.05
合计	24,676.92	49,845.33	24,676.92

(二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07,173.00	5,525,211.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416.87	-494,843.27
合计	3,591,756.13	5,030,368.13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51,916.46	12,551,848.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648,862.98	16,042,211.74
固定资产折旧	1,693,362.33	1,764,683.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9,814.80	331,24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0,842.34	411,408.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2.80	
筹资活动利息支出	24,925.18	32,41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25,153.92	-494,84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09,737.05	
贷款的减少	-74,826,098.26	-150,311,351.52
存款的增加	82,438,599.30	63,444,133.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979,378.39	-17,435,311.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60,390.85	31,290,37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6,328.60	-42,373,181.9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009,523.51	3,282,668.36
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51,572,975.40	41,515,959.3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872,531.09	13,251,931.00
合计	101,455,030.00	58,050,558.70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期末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81,280.00	51.00	44,982,000.00	51.00
太仓市华茂标识有限公司	5,056,506.00	5.51	4,862,025.00	5.51
太仓市大盛针织有限公司	5,056,506.00	5.51	4,862,025.00	5.51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淮安市阳光热力服务有限公司	5,056,506.00	5.51	4,862,025.00	5.51
南京明富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56,506.00	5.51	4,862,025.00	5.51
太仓市锦艳纺织有限公司	5,056,506.00	5.51	4,862,025.00	5.51

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法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企业。

(二)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情况

- (1) 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 (2) 除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
- (3)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关联方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053.31	
关联自然人	67,525.11	4.19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50,104.92	85,206.03	49,598,562.22	87,024.63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自然人	1,195,649.25	25,026.5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吸收存款	关联自然人	77,850.66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资本性支出承诺。

2、 对外资产抵押、质押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对外资产抵押、质押承诺。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诉讼事项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作为原告尚未判决的诉讼，本行无作为被告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重大事项。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